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曲梁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曲梁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曲梁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4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曲梁镇牛集村 240 套、曲梁镇庙朱村 200 套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施工图及预算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标段：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曲梁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887566.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文惠。

六、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30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河南中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CD1X0G7E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 8 号
1 单元 8 层 0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周鹏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55063333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00360809188888

